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1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文本方式于2023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锡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半年度查验、审阅及评估，出具了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